



#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第18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蕭永義	52年3月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陽國民小學 北港國民中學 2006雲林縣特優里長 北港鎮里長聯誼會會長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學系畢業	北港鎮南安里161718屆里長 2006雲林縣特優里長 北港鎮里長聯誼會會長 北港鎮義警分隊分隊長 北港鎮第十六屆鎮長	一、建立嬰兒（0~2歲）托育中心，中心建構雲端資訊系統。 二、建立全方位的社區型日間照顧中心，並協助中年失業者取得照護資格就近就業。 三、爭取由台19線新街段至褒忠線快速道路，建構一條高架快速道路，縮短城鄉差距，增加交通便利。 四、開發北港觀光第二景點，爭取建構全台唯一跨溪五分車觀光列車，帶動北港溪兩岸觀光，增加北港能見度。 五、建造一座「最人性化的關懷、最莊嚴化的尊重、最資訊化的公開」之生命紀念園區，讓老有所終，終得其所，讓後代信賴、安心與幸福。 六、主動協助並簡化農業災損補助申請，爭取農民最大權益。 七、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讓鎮民住的安心、舒適。 八、關懷弱勢，協助新住民族群辦理生活技能訓練，並協助輔導就業。
2		張勝智	55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1 好收國小 2 建國國中 3 土庫商工 4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1 北港國際同濟會第七、八屆會長 2 北港國際青年商會副會長 3 北辰國小家長會常委 4 北港鎮社團聯誼會副會長 5 北港扶輪社2012~2013社長 6 雲林縣義消總隊第三大隊大隊長 7 北港鎮公所秘書 8 朝天宮第九屆董事 9 雲林縣長蘇治芬秘書 10 北港鎮第17屆鎮長	遵守國家法令 重視民眾福祉 振興觀光產業 推動教育大鎮 便捷快速道路 提高農民利潤 照顧弱勢族群 增進婦幼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計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零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一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第一百一二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一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四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一五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一七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九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條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十五條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八條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56	東陽里活動中心	民生路1號	東陽里
257	彌陀寺	中秋路94號	光民里
258	朝天宮中秋大樓	中秋路50號	東華里
259	南安里活動中心	信義路51號(旁)	南安里
260	南陽國小(自然教室二)	光明路59號	中和里
261	義民廟	旌義街20號	義民里
262	朝天宮行政大樓大廳(廟後)	仁和路1號	共榮里
263	慈德堂	光明路162號	西勢里
264	朝天宮仁和大樓	仁和路27號	仁和里
265	昭烈宮	公民路104號	賜福里
266	代天宮	復興街20號	公館里
267	北港鎮基督長老教會	中正路94號	大同里1-2、5-11鄰
268	北港鎮老人會活動中心	文化路246號	大同里3-4、12-17鄰
269	聖德宮	中正路135號	仁安里

-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270	農田水利會北港管理處	民有路1號	華勝里2-11、25-26鄰
271	北港鎮鎮立幼兒園	民治路40號	華勝里1、12-17、27、32、40鄰
272	建國國中(1年13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華勝里18-24、30-31鄰
273	巡安宮	文星路144號	華勝里28-29、33-39鄰
274	建國國中(2年14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14鄰
275	建國國中(3年12班前棟教室)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5-20鄰
276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扶朝52號	扶朝里
277	水埔社區活動中心	水埔42-1號	水埔里
278	新街社區活動中心	公園路332號	新街里8、24-25、33、37-38鄰
279	武德宮	華勝路330號	新街里11-14、26-27鄰
280	北港高中(商一甲)	成功路26號	新街里15、17-20、28-29、34-36鄰
281	北辰國小(6年4班)	成功路30號	新街里16、21-23、30-32鄰
282	碧水寺	新德路3號	新街里1-7、9-10鄰
283	劉厝社區活動中心	劉厝路132-3號	劉厝里
284	後溝社區活動中心(長壽俱樂部)	後溝74號	後溝里1-6鄰
285	灣內社區活動中心(震威府後面)	灣內路20之6號	後溝里7-11鄰
286	新厝社區活動中心	新厝61-5號	新厝里
287	府番社區活動中心	府番22號(對面)	府番里
288	草湖社區活動中心	東湖53-1號	草湖里
289	溝南社區活動中心	溝皂160-2號	溝皂里
290	番南番北社區聯合活動中心	番溝171-6號	番溝里
291	大北社區活動中心	大北74-1號	大北里
292	好收社區活動中心	好收52號	好收里1-10鄰
293	口庄社區活動中心	口庄74-6號	好收里11-17鄰
294	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大庄2號	樹腳里3-12鄰
295	巨人中學(健康中心)	大同路647號	樹腳里1-2、13-16鄰
296	巨人中學(護理教室)	大同路647號	樹腳里17-20鄰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